

（上接B797版）

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
101	《公司章程年度修订议案》	√
200	《公司章程年度修订议案之附件一》	√
300	《公司章程年度修订议案之附件二》	√
400	《公司章程年度修订议案之附件三》	√
500	《公司章程年度修订议案之附件四》	√
600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第三之一段之议案》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授权部分董事审核报告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授权部分董事审核报告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授权部分董事审核报告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授权部分董事审核报告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授权部分董事审核报告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授权部分董事审核报告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1年度聘任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予以特别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凡持有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人：王惠娟、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6166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com.cn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发展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明相同意见。

4. 股东对议案具有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它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其具体提案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				
101	《公司章程年度修订议案》	√				
200	《公司章程年度修订议案之附件一》	√				
300	《公司章程年度修订议案之附件二》	√				
400	《公司章程年度修订议案之附件三》	√				
500	《公司章程年度修订议案之附件四》	√				
600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第三之一段之议案》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授权部分董事审核报告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授权部分董事审核报告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授权部分董事审核报告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授权部分董事审核报告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授权部分董事审核报告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授权部分董事审核报告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时间止。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投票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明强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公告如下：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324,30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06%；实现利润总额-27,014,55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88,70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61%。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08,226.83万元，较期初下降16.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371.42万元，较期初下降118.4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亏损，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且运行有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7.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董事会已对审计报告无法发表意见涉及的事项做出有效消除措施及安排，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有效措施并完全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0.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9,925,814.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0,270,273.29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30,196,087.81元。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3,887,019.16元。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未实现盈利，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6日停牌一天，复牌日期为2022年5月6日；

2.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3.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将为“*ST亚联”，股票代码仍为“00231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将由“亚联发展”变更为“*ST亚联”；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316”；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二）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9、2020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改善经营现状的措施，并积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进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积极开拓市场，力争提升营业收入，同时积极做好预算管理、加强财务开支的审核、杜绝不合理开支，优化采购供应链和结算体系，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和岗位结构，推进工作效能，控制成本费用支出；通过资本结构优化及处置低效资产等方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各种方式拓展公司盈利空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净资产提升。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三会一层运作，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规范性，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四、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本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任免信息、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因符合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9.3.7条的规定，其撤回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一次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网站、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不存在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行为，安排专人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电话：0755-26561660

2. 电子邮箱：asia@link.com.cn

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是否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中管理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处理。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的内容

1. 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产负债表管理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及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实施上述财务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5号，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地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